第 130 号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建议

第 130 号（社会建设类 13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张来斌代表

案由：

当前，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自然灾害频发、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交织的复杂形势，应急队伍在人员结构、专业能力、装备水平等方面仍存在短板，难以完全适应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任务需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化应急体系，亟需系统性加强应急队伍建设。

案据：

一、队伍结构亟待优化。年龄梯队失衡，年轻骨干储备不足，中坚力量断层现象突出，影响队伍持续战斗力。专业人才匮乏，具有工贸、危化、水利、消防、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等关键领域技术背景的人员占比偏低，多数依赖第三方专家和服务机构，难以应对复杂灾害场景。高层次人才短缺，在应急决策咨询、科技攻关等领域支撑能力不足。

二、体制机制存在短板。跨部门、跨层级人员借调导致混编混岗，影响指挥效率。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渠道不畅，志愿者队伍管理缺乏制度化安排，社会普遍参与度不高。

三、实战能力面临挑战。乡镇的部分装备陈旧，专业化训练不足，难以实现“一专多能”转型。基层应急机构设置不完善，物资储备与调配机制尚未健全，

方案：

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战略举措。为打造“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作风过硬、本领超强”的基层应急队伍，建议：

一、优化队伍结构与人才储备。实施人才梯队建设工程。以县区为单位适当招录工贸、危化、水利、消防、有限空间、粉尘涉爆等紧缺专业人才，优化年龄与专业结构。同时，建立应急管理人才数据库，动态更新队伍信息，实现跨区域、跨部门共享调配。

二、强化专业能力培养。联合党校、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应急管理定向培养项目，提升队伍理论水平和科技应用能力。定期组织多灾种联合演练，推动队伍从单一灾种救援向综合救援转型。

三、完善体制机制与协同网络。健全领导指挥体系，成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的领导小组，统筹规划队伍建设和资源调

配。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如水利部门负责防汛抗旱队伍、住建部门负责工程抢险队伍等，形成分工协作格局。深化社会力量参与。出台志愿者招募与培训规范，将社会救援队伍纳入统一调度平台，实现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。鼓励企业、社区组建兼职救援队，构建“综合性队伍+专业队伍+社会力量”的立体网络。

四、强化装备保障与实战效能。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，加大财政投入，配备无人机、生命探测仪、烟花检测仪、应急车辆等先进设备，强化应急救援能力。建立应急物资动态储备机制，确保关键时刻物资调得出、用得上。严格训练与考核标准制定分灾种、分层级的训练大纲，重点强化安全避险、装备操作等实战技能。将应急演练纳入政府绩效考核，确保预案可操作性和队伍响应速度。